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停車場車輛管理要點

108年12月14日總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02月07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機車與單車之停車位申請、停車管理與安全 維護等作業有所依據,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停車場車輛管理要點(以下簡 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車輛管理係指普通重型機車與單車,其有關停車場之停車收費、車位申請、分配、停放、停車證製發使用、註銷、安全及違規停車等作業處理事宜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之機車與單車停車場位置分別如下:
 - (一) 學生機車停車場:莊敬樓、自強樓北側。
 - (二) 學生單車停車場:鼎中路警衛室旁、自強樓北側、學生活動中心旁。
- 四、 學生機車、單車停車場由總務處與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負責管理,其權責劃分如下:

(一) 總務處:

- 1. 停車場地點選擇、規劃、委託建造及設備請購作業。
- 2. 停車證設計製(換)發、停車位安排運用及車籍資料檔案建立。
- 3. 停車收費標準制(修)訂及收費事宜。
- 4. 各項設備維護及環境管理。
- 5. 依地區特性設置輔助設備及專人管理。

(二) 軍訓室:

- 1. 車輛停放查驗及異常處置。
- 2. 學生合格之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查驗事宜。
- 五、停車場之收費標準、停車證申辦方式、申辦驗證、車輛騎乘管理、車輛違規與棄置處 理、註銷與退費及其他事項規定如下:
 - (一)停車場收費標準
 - 1. 機車停車位:每學期新台幣200元。
 - 2. 單車停車位:不收費。
 - 3. 停車收費標準以學期為計算單位,修正時由總務處擬案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二)停車證申辦方式

- 1.機車與單車停車證申辦,驗照、繳費與領證,依總務處之公告時間、地點與方式辦理。
- 2. 遺失或毀損通行證時,可向總務處辦理補發,補發方式依總務處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申辦驗證

停車證申請時之車輛查驗與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驗證等規定,依軍訓室公告之時間、地點與方式辦理。

(四)車輛騎乘管理

1. 騎乘機車與單車進出校區,請依規配戴安全帽。

- 2. 校區內車輛行駛應減速慢行(時速20 km以下),禮讓行人並嚴禁鳴按喇叭。
- 3. 機車及單車應按規定停放於指定停車場內。
- 4. 機車以架立中柱方式停放於停車格內,請勿隨意停放,以維護停車秩序。
- 5. 車輛停放時,應按劃線之車位內停放整齊,未畫設停車格區域嚴禁停車,以維護 通行與安全。

(五)車輛違規與棄置處理

每學期停車證發放後,軍訓室將開始進行查驗,車輛違規與棄置相關之規定由軍訓室另訂之。

(六) 註銷退費方式及標準如下:

- 1. 退費方式: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並繳回停車證。
- 2. 退費標準:
 - (1) 開學日前申請:全額退費。
 - (2) 開學日起第一週至第六週申請:退還三分之二費用。
 - (3) 開學日起第七週至第十二週申請: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 - (4) 開學日起第十三週至第十八週申請:不予退費。

(七)其他事項

- 1. 車輛停妥後須自行上鎖,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以免失竊,本校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,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、損壞賠償之責。
- 2. 學生辦理休(退)學離校時,其持有之停車證立即失效。
- 六、非經校方同意,嚴禁擅自轉動、移動、拆卸、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柵欄系 統,違者除依規定處分,致生損壞,需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